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

杜转用告知〔2026〕3号

杜集区朔里镇朔北社区：

因建设需要，拟转用你们社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4条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转用项目名称

淮北市杜集区2026年第4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转用土地位置及面积（四至范围详见宗地图）

淮北市杜集区2026年第4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1.1126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1.1126公顷（含耕地0公顷）。

地块1：北至朔北社区土地，东至朔北社区土地，南至朔北社区土地，西至朔北社区土地，面积0.0016公顷，全部为国有农用地，均为其他农用地；

地块2：北至朔北社区土地，东至朔北社区土地，南至朔北社区土地，西至朔北社区土地，面积0.0305公顷，全部为国有农用地，均为其他农用地；

地块3：北至朔北社区土地，东至宿丁路，南至朔北社区土地，西至朔北社区土地，面积0.3436公顷，全部为国有农用地，均为其他农用地；

地块4：北至朔北社区土地，东至朔北社区土地，南至朔北社区土地，西至朔北社区土地，面积0.0854公顷，全部为国有农用地，均为其他农用地；

地块 5: 北至朔北社区土地, 东至朔北社区土地, 南至朔北社区土地, 西至朔北社区土地, 面积 0.2877 公顷, 全部为国有农用地, 均为其他农用地;

地块 6: 北至朔北社区土地, 东至朔北社区土地, 南至朔北社区土地, 西至朔北社区土地, 面积 0.3638 公顷, 全部为国有农用地, 均为其他农用地。

被转用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补偿标准

本批次用地只涉及土地转用, 不涉及土地征收, 补偿标准参照《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 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参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 18 号) 标准给予补偿。

四、被转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本次用地只涉及土地转用, 无需土地征收, 无需安置。

五、本公告书下发后, 被转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本公告如有不同意见, 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听证, 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